# 金华市机动车停车场（库）建设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金华市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建设，规范停车场管理，满足停车需求，改善交通状况，促进城市交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金华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金华市市区范围内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管理等活动。金华市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停车场是指供各类机动车停放的露天场所和室内场所。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停车场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

本办法所称公共停车场，是指向社会开放，为不特定对象提供停车服务的停车场，包括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建筑工程超配套标准建设的公共停车场。

本办法所称专用停车场，是指为特定对象或特定范围的对象提供停车服务的停车场，包括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配建的专用停车场，以及建筑区划内利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其他场地设置的停车泊位。

本办法所称道路停车泊位，是指在城市道路上依法设置的机动车停放场所，包括道路专用泊位、道路通用泊位。道路专用泊位又分为单位占道停车泊位、出租车专用泊位、物流车辆专用泊位、无障碍停车泊位、其它专用泊位；道路通用泊位分为免费停车泊位、收费停车泊位、限时停车泊位。

道路专用泊位是指，供特定车辆使用的停车泊位。

道路通用泊位是指，城市道路上向社会开放，为不特定对象提供停车服务的机动车停车泊位。

单位占道泊位是指，经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并交纳临时占道费后设置在人行道上，供沿街单位（商家）自用的临时占道机动车停车泊位。

限时停车泊位是指，在限定的时段停放，其他时段禁止停放的机动车泊位。

第五条 金华市区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按照“市级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各区具体负责”原则实施。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区范围内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综合协调机构，指导、督促各项工作的落实。

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辖区范围内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制定停车场建设年度计划，落实专项资金，确保加快推进。

市资规部门负责停车场的规划和用地管理工作。

市建设部门是停车场建设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出台停车场建设方面的政策和意见，承担停车场建设活动的组织、协调、考核及有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专用停车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停车场营业执照的办理、价格审查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行道违停行为的查处。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人防办）、市大数据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城投集团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公共停车场建设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统一规划，实行市、区两级分级筹资、分级建设、分级管理。

公共停车场建设采取政府投资和社会力量投资并存的模式，在政府资金继续投入的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入。

1.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经营公共停车场，按照“谁投资、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停车场。对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在规划、建设、管理、经营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引导商业银行等市场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对公共停车场建设提供支持。
2. 各区政府（管委会）可设置停车设施专项奖补资金，对公共停车场建设等项目给予一定的奖励或补助。财政奖励、补助资金必须用于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维护，严禁挪用。

第二章 停车场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根据金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综合交通规划，市资规部门、市建设部门共同开展《金华市区公共停车场布局专项规划》修编，打造城市停车“一张图”。充分考虑停车设施系统与城市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换乘站的衔接，结合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及公交枢纽设置停车换乘设施，对停车场配套建设不足的区域，在合理的服务半径内规划适度的公共停车场用地，以弥补停车场配套建设不足。及时将停车设施用地纳入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实公共停车设施的布点位置。

第十条 市资规部门、市建设部门制定金华市区公共停车场年度专项计划，并纳入本市各级城市建设计划体系。各区政府

（管委会）牵头，建立停车规划评估反馈和跟踪监督机制，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第十一条 公共停车场可以依法利用地表、地上或地下空间进行建设。在符合规划要求和物权要求前提下，鼓励存量建设用地改建停车设施，采用多种方式增加公共停车位。新建、改建城市广场、公园绿地、学校操场、公交场站、垃圾站等项目应同步考虑配建部分地下公共停车设施。鼓励人防工程实行“平战结合”，在保障战时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支持人防工程平时作为地下停车设施使用。

第十二条 公共停车场用地只能整体持有，不得分割登记、转让，其停车泊位不得分割销售或以长期租赁形式变相分割销售。

第十三条 市资规部门应当会同建设、交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金华市区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编，科学合理提高停车配建标准。

第十四条 凡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应当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停车场配建标准有关规定。利用现有城市公园、绿地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设施，还应征求园林绿化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停车场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的规定建设停车场，配建照明、通讯、排水、通风、消防、安全防范、卫生防疫、无障碍、车位引导等设施，并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和交通安全设施。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的收费停车场应当同时配建收费系统、监控系统和门禁系统。

新建、扩建、改建公共停车场和住宅、商业、办公、医院、学校等配建停车泊位的，应按要求同步配建规定比例的充电设施，预留规定比例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鼓励在最低配建比例基础上增建充电设施。

建设部门应当会同资规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人防办）部门，根据《车库建筑设计规范》等停车场设置标准、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编制金华市停车场设计导则，做到引导标志明显，停车标志规范，确保使用方便、安全可靠、技术先进。

第十六条 居住区利用自有建设用地设置立体停车场，在满足日照、消防、绿化、环保、安全等要求的同时，还应取得业主委员会同意（无物业管理的小区取得社区同意）。

第十七条 申请建设停车场的单位应当依照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履行相应的行政许可手续。

第十八条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配建的专用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停车场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城投集团、各区政府（管委会）委托的停车管理机构，建立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界定登记、验收、移交接管制度。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和接管单位应当按照移交接管制度的规定，及时办理交接手续并启用。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建设公共停车场和公共建筑配建的专用停车场时，应当同步配建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

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应当具备智慧化管理功能，便捷停车体验，实现在线电子统一支付、现金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

收费停车场鼓励采用电子感应设备收费，不得拒绝人工支付。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行要求停车场安装指定品牌、型号的电子感应收费设备。

第二十一条 既有住宅区域内的车库、车位，应当优先满足本区域内业主的需要。不能满足需要的，在符合规划、消防安全、绿化、道路通行等规定的前提下，在不影响消防安全的前提下，经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同意，可以统筹利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其他场地设置停车泊位。

第二十二条 在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区域，土地权属单位或个人可利用待建土地、空闲场地等设置临时停车场，并办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手续。

人行道区域范围设置临时停车场的，应先取得规划部门权属方面的认定意见，再办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手续。

第三章 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由市政府、各区政府（管委会）委托的停车管理机构负责日常运营、维护和管理。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自行确定专业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专用停车场由所有人或其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日常运营、维护和管理。

建设部门牵头做好封闭式小区内停车管理的指导工作。

第二十四条 停车场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并收取费用的，其所有人或所有人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应依法进行工商、税务登记。

第二十五条 在满足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条件下，简化小型立体停车设施审批流程，在立项、规划、建设等环节提速办理，可通过联合审查、联合验收的方式，提高审批效率。

立体停车设施设置单位或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设备定期检验和维护制度，确保设备正常完好、使用安全，使用管理还应遵守《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停车场所有人或其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入口处明显位置设置统一的停车场标志、公示牌，公示牌应当明确停车场的服务时间、泊位数量、收费标准及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

（二）按要求设置停车引导、照明、通讯、排水、通风、消防、安全防范、卫生防疫、无障碍等设施，并保证运行正常；

（三）指挥车辆按顺序出入和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四）发现停放车辆有被盗抢、交通肇事逃逸嫌疑的，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泊位停满后，疏散欲进入停车场的车辆，并做好解释和劝导工作；

（六）收取停车费用应当使用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收费票据。

第二十七条 公共停车场的使用应遵循“先到达、先使用”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确定给特定单位或个人固定使用。

第二十八条 停车场管理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扣押机动车辆停放者的证件或者财物；

（二）涂改、转让、伪造或者使用涂改、转让、伪造的有关停车场经营证照、票据；

（三）不按规定存储和传送停车信息；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机动车辆停放服务；

（五）违反规定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机动车辆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标准；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在满足规划公共停车泊位的前提下，单独新建公共停车设施用地可适当兼容一定比例商业设施，具体比例及规模在控规及规划条件中明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未经审批将已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停止使用或挪作他用。

已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确需停止使用或改变用途的，其所有人或所有人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条 因法定节假日、大型活动等原因，公共停车场不能满足社会停车需求时，公共建筑配建专用停车场的所有人或其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

第三十一条 鼓励商用设施、写字楼、旅游景区、体育场馆等停车场在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鼓励居民小区内部停车场有偿错时共享。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在符合开放条件、保障内部安全的前提下，应带头将专用停车场向社会错时开放。

第三十二条 专用停车场的所有人应当与其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共同制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内车辆停放收费管理制度，并按管理制度落实停放收费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指导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划设消防车通道禁停区域、设置消防车通道标志标识。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予以劝阻或制止；对不听劝阻或制止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或公安派出所报告，由消防救援机构或公安派出所按各自法定职责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临时停车场需要新增出入口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机动车需经人行道驶入停车的，临时停车场设置人应当委托市政养护单位按规定标准对人行道实施硬化并承担实施费用。

第三十五条 按照保持停车收费基本稳定，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城市中心高于城市外围，同一地区路内高于路外、地上高于地下、室外高于室内”的定价原则，完善机动车停放区域分类管理收费政策，引导停车资源合理利用。

第三十六条 政府定价的收费停车场应当按照市发改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停车费用，不得擅自提价、改变收费方式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四章 道路停车泊位管理

第三十七条 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应符合本区域道路停车泊位总量控制的要求，与停车需求状况、道路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相适应，并满足不同的停车时段及用途需求。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设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消防等部门按各自职责依法依规设置、施划或撤除道路停车泊位。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占用或撤除道路停车泊位，不得损毁、移动或涂改道路停车泊位标志、标线和设施。

已设置的道路停车泊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撤除：

（一）停车泊位对行人、车辆通行造成较大影响的。

（二）道路周边的停车场能够满足停车需求的。

（三）妨碍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的。

（四）影响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使用的。

（五）其他情形需要撤除的。

第三十八条 快速路，机动车道两侧禁止设置停车泊位（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设置的除外），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在条件许可前提下可设置部分停车泊位。

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机动车道或非机动车道在确保道路畅通前提下允许设置部分停车泊位，人行道在条件许可前提下可设置部分停车泊位。

开放式小区道路内的停车泊位，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消防按各自职责负责管理。

城中村道路内停车泊位，按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由其所在地街道、社区负责管理，实现管理职能下沉。

居民小区周边城市道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设部门牵头，可实施夜间停车泊位设置计划。

第三十九条 专用泊位的施划应符合《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有关要求，并在停车位标线内布置相应的路面

标志。

无障碍停车位，应按照《无障碍设施规范》比例和数量配备，并做到通行方便、行走距离路线最短。

单位占道停车泊位，应依法办理行政审批手续并按规定交纳临时占道费，并仅限申请单位自行使用，不得经营收费或改变用途。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法律法规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擅自将已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停止使用或挪作他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如停车场被挪用部分作为经营使用的，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同时依法查处，并吊销违规经营部分区域的营业执照或许可。

第四十二条 停车场未在入口处明显位置设置统一的停车场标志、公示牌，以及公示牌未明确停车场的服务时间、泊位数量、收费标准及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车场所有人或其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罚款。

停车场内车位引导、照明、通讯、排水、通风、无障碍等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建设部门责令停车场所有人或其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临时停车场设置人未委托市政养护单位按规定标准对人行道实施硬化的，由建设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赔偿损失；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罚款。

第四十四条 擅自设置、占用或撤除人行道停车泊位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擅自设置、占用或撤除其他道路停车泊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损毁、移动或涂改道路停车泊位标志、标线或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各自管理区域，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擅自占用道路专用停车泊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各自管理区域，以违停行为依法予以处罚。超出限时停车泊位允许停车时间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违停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政府定价的收费停车场擅自提价或改变收费方式的，由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票据的，由税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且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金华市区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办法》（金政办发〔2016〕77号文件）同时废止。